

盈江县公安局（办）

盈公函〔2025〕480号

对盈江县第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217号建议的答复

寸新竹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帮助解决乡镇居民前移户口办理业务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涉及建议中户口迁移问题相关政策规定

按照《云南省公安机关户籍业务工作规范》第一百七十六条“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后，因不适应城镇生活已返原籍地务农，或者在城镇积累一定的资金、资源、技能后返乡创业的，本人或家庭成员（含其父母、配偶、子女）在乡村原籍地具备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基本生产生活资料且实际居住的，可以在实际居住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不动产权证（宅基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的，可凭办理部门的受理单等可以证明正在办理的材料办理；城镇地区居民婚迁至乡村

地区，参照本条办理。**第一百七十七条**“常住户口登记在乡村地区的人员在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取得其他宅基地使用权并实际居住，或与其父母、配偶、子女在其他乡村地区共同居住，其父母、配偶、子女具备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基本生产生活资料的，可以在实际居住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不动产权证（宅基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的，可凭办理部门的受理单等可以证明正在办理的材料办理。

结婚迁移户口所需的不动产权证群众可以到乡镇职能部门出具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的相关证明申请办理。对离婚需要将户口返回迁入原籍的，提供其父母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和不动产权证明材料办理迁入手续。如果不能提供其父母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和不动产权证明材料，而离婚后已实际返回原籍生活居住的，按照《云南省公安机关户籍业务工作规范》第五十三条中的乡村地区公安派出所直管公共户可以登记不符合乡村地区户口迁移、登记条件，但暂时无登记地址落户人员的户口。同时，对离婚后有些无法将户口返回原籍的，同样参照上面条款，建议群众暂时先把户口移到派出所直管公共户，等以后有条件再办理户口迁移。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关于简化户籍迁移程序，降低制度性门槛情况

我们按照《云南省公安机关户籍业务工作规范》第一百六十

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来办理城镇地区户口迁移登记，按照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乡村地区户口迁移登记来办理乡村户口迁移。

在城镇地区取得合法稳定住所并实际居住，迁移户口需要的材料有：1.书面申请；2.合法稳定住所证明材料；3.直系亲属关系证明材料；4.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5.社区民警调查意见。

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后，因不适应城镇生活已返原籍地务农，或者在城镇积累一定的资金、资源、技能后返乡创业的，本人或家庭成员（含其父母、配偶、子女）在乡村原籍地具备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基本生产生活资料且实际居住的，可以在实际居住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常住户口登记在乡村地区的人员在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取得其他宅基地使用权并实际居住，或与其父母、配偶、子女在其他乡村地区共同居住，其父母、配偶、子女具备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基本生产生活资料的，可以在实际居住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等规定来办理户籍迁移。需要的材料有：1.书面申请；2.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不动产权证（宅基地使用权证）；3.直系亲属关系证明材料；4.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5.村（居）委会意见；6.社区（驻村）民警调查意见。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不动产权证（宅基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的，可凭办理部门的受理单等可以证明正在办理的材料办

理；本条所指实际居住为在实际居住地连续居住半年以上。

（二）关于推行“一站式”迁移服务整合公安、民政、社保等部门职能，实现材料“一窗受理、内部流转”情况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南省公安机关于2021年10月25日开通了户口迁移“跨省通办”，纵深推进公安户籍管理“放管服”改革，切实解决群众异地办事的“多地跑”、“折返跑”等堵点难点问题，打造“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和“全程服务有保障”的户政服务新环境，优化服务方式，丰富办事渠道，努力实现“就近办、一地办”。截至目前，盈江县公安机关跨省通办迁移户口505人。

盈江县公安机关于2024年12月25日在盈江县政务服务中心打造公安专区“一窗通办”综合服务窗口，整合户籍业务窗口、交警大队部分高频车驾管业务、出入境管理大队出入境证件办理入驻县政务服务中心，让群众办理业务只进一扇窗办理所有的业务，实现群众办理公安业务“一站式”服务的目标，截至目前，盈江县公安机关“一窗通办”办理户口迁移1910人。

2024年9月30日，云南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整合卫健、公安、人社、医保等部门，推行云南省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工作，从新生儿的出生医学证明的办理、新生儿落户、新生儿缴纳医保、新生儿

缴纳，实现线上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全程网办，实现线下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一站通办的服务机制。截至目前，盈江县公安机关已实现新生儿网上办理落户登记 15 人。

（三）关于取消或放宽房产、社保年限等非必要限制，对因婚姻、就业、养老等合理需求的迁移实行“承诺制”办理情况

目前，我们根据《省公安厅决定在全省公安机关户政窗口进一步推行户籍业务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的文件精神，办理符合户籍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服务的户口迁移。**推行户籍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服务模式有两种：**1.接迁父母、（外）祖父母落户的亲属关系证明。城镇地区合法稳定住所的房屋产权人，接迁本人父母、（外）祖父母，或者配偶父母、配偶（外）祖父母落户时，难以提供接迁人与被接迁人亲属关系证明的，经告知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后，可以通过书面承诺接迁人与被接迁人的亲属关系，替代亲属关系证明材料。2.老年人补办暂住登记的居住起始时间证明。60 周岁以上公民申请补办暂住登记，难以提供暂住地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所得税凭证、房屋租赁合同、劳动合同、工商营业执照等居住起始时间证明材料的，经告知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后，可以通过书面承诺在暂住地居住起始时间，替代上述相关证明材料。

（四）关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迁移户口所需要的宅基地查询办理权下划至各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者县便民服务大厅，使群

众最多跑一次即可办理情况

县自然资源局回复的意见是机构改革后，原各盈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资源所（以下简称“自然资源所”）公章已失效，加之人员变动、数据保密需求等原因，乡镇便民服务大厅（“自然资源所”）无法直接向申请办理户口迁移人员提供材料。

综上，盈江县公安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上级下发的一系列户籍政策和规定，除易地扶贫搬迁迁移户口有特定程序和材料（各乡镇政府提供的易地扶贫搬迁名单、办理人的申请书及身份证、户口簿）外，针对乡村地区的迁移户口和分户业务，依照《云南省公安机关户籍业务工作规范》《云南省公安厅关于全面推进新时代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办理。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加强业务指导。适时深入基层派出所、人民群众身边开展调研，获取基层和群众急需解决的实质性线索，加强对全县公安机关派出的业务指导，推进各项户籍政策落实落细。**二是加强沟通协调。**积极协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民政等部门，优化涉及户籍业务所需材料的办理程序，切实为群众提供便民服务。**三是加强请示报告。**对不能及时或长期得不到解决的问题，我们将梳理汇总问题后形成请示，向上级公安机关业务科室报告，请上级给予指导性意见。

感谢您对盈江公安工作的理解、支持，欢迎您继续关注、监

督我们的工作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抄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县政府督查室。